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市监处决字〔2020〕023号

当 事 人：西咸新区众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赵闯将

2020年7月31日下午16时许，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北杜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在开展市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店内柜台内集中发现有9个单品共计36盒药品已超出保质期的药品。随即对这36盒已超出保质期的药品进封存带回所里调查。

8月7日经调查取证，对这36盒涉案药品进行分类甄别，绘制出众康大药房查扣药品查询表，经对当事人销售电脑信息与查扣涉案药品进行比对，查询信息如下。

众康大药房查扣药品查询表编码：

(01)前列安栓(进3盒、查3盒、销0盒，进货日期2019.08.07，生产日期及有效期2018.07.13—2020.06)；

(02)鼻舒适片(进5盒、查5盒、销0盒，进货日期2019.08.09、生产日期及有效期2018.08.06—2020.07.31)

(03)定坤丹(进2盒、查2盒、销0盒，进货日期2019.09.09、生产日期及有效期2017.04.14—2020.07.13)

(04)硫酸庆大霉素颗粒(进5盒、查2盒、销3盒，进价6.5元、销价13元、销售日期2020.02.20、进货时间2019.08.15.生产日期及有效期2018.07.20.—202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5) 断血流胶囊 (进 5 盒、查 5 盒, 进货日期 2019.08.09、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6.26—2020.05)

(06)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 (进 5 盒、查 5 盒、销 0 盒, 进货日期 2019.08.07、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7.17—2020.06)

(07) 贝诺酯胶囊 (进 5 盒、查 3 盒、销 2 盒、进价 4.2 元、销价 8 元、销货时间——、进货日期 2019.08.09、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5.28—2020.04)

(08) 老塞通丸 (查 6 盒, 未入系统,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8.05—2020.07)

(09) 复方双金痔疮膏 (查 5 盒, 未入系统赠品,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3.20.—2020.02)

以上 9 个单品的药品, 经调查核实有以下 5 个方面需说明。

(一) 经核查 01、02、03、05、06 号的进货票据显示, 进货量与现场查扣时数量相等, 票据信息显示的商品名称、商品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批准文号、出货单位、发货时间、单据编码等信息与现场查扣涉案物信息吻合。

(二) 04 号硫酸庆大霉素颗粒进 5 盒、查 2 盒、销 3 盒, 进价 6.5 元、销价 13 元、进货时间 2019.08.15.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7.20.—2020.06), 经查验电脑销售出库单显示, 该药在 2019 年 11 月 23 日售出 1 盒、在 2020 年 02 月 20 日售出 2 盒, 均在有效期内。

(三) 07 号贝诺酯胶囊 (进 5 盒、查 3 盒、销 2 盒、进价 4.2



元、销价8元、进货日期2019.08.09、生产日期及有效期2018.05.28—2020.04),经查询电脑销售出库单显示,该药在2019年10月3日销售1盒,在2019年11月11日又销售1盒,均在有效期内。

(四)08号老塞通丸(现场查扣6盒,电脑销售系统未录入,据当事人讲是他自己平时吃的药,故而在店中存放,所以未上销售系统。该药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是2018.08.05—2020.07),由于查扣日期是2020年7月31日,此药严格来说还未最终到期,故不能算做过期药品。

(五)09号复方双金痔疮膏(现场查扣5盒,电脑销售系统未录入,该药生产日期及有效期是2018.03.20.—2020.02),据当事人讲,这是他进药时与供货方熟悉,供货方赠送给他的一包药,让他在销售时当做赠品使用,免费赠给来他店的消费者,由于一直也未赠出,所以被查扣时此药外包装完整,5盒仍包装在一起,未有打开的迹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0年7月31日16时10分的现场检查笔录;
- 2.2020年8月12日询问笔录;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从当事人销售电脑中提取,经当事人确认的销售出库单5份。

6.执法人员自制众康大药房查扣药品查询表。

经查本局认为:1.当事人基本情况:



(1) 当事人经营场所处于空港花园 B 区东门 020 号，坐北朝南，面积约为 120 平方米，位置较为偏僻。2019 年 8 月 5 日当事人申领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案发地从事药品的零售销售业务，截止至案发时我局尚未收到该公司出售过过期药品的投诉或举报。

2. 所查扣药品基本情况：

(2) 经查编号 01 号的前列安栓、02 号的鼻舒适片、03 号的定坤丹、05 号的断血流胶囊、06 号的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的药品经仔细核对该药品进货数量与检查时的库存货量相当，显示该药品未被销售过。

(3) 编号 04 号的硫酸庆大霉素颗粒（进 5 盒、查 2 盒、销 3 盒）进价 6.5 元、销价 13 元、进货时间 2019.08.15. 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07.20.—2020.06），经查询电脑记录销售出库单显示，此药分别在 2019 年 11 月 23 日销售 1 盒，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销售 2 盒，均在有效期内。

(4) 编号 07 号贝诺酯胶囊（进 5 盒、查 3 盒、销 2 盒）进价 4.2 元、销价 8 元。经查询电脑记录的销售出库单显示，该药分别在 2019 年 10 月 3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1 日各销售 1 盒。而该药的有效期是截止到 2020 年 04 月，因此也是在有效期内。

(5) 编号 08 号老塞通丸，现场查扣 6 盒，由于未录入销售系统，所以销售出库单也未见记录，经询问该药是店主日常自服药品，查扣时在现场被一并查扣。此药的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分别是 2018 年 08 月 05 日—2020 年 07 月），由于被查扣日期是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6



时许，因此此药严格来说还未最终到期，故不能算做过期药品。

(6) 编号 09 号的复方双金痔疮膏，现场查扣 5 盒，由于未入系统，查询不到销售记录。从外观上看此药生产日期及有效期 2018 年 03 月 20 日—2020 年 02 月被查扣时 5 盒仍处于未打开状态。

从调查证据及当事人提交的资料来看，得出以下几个结论：(1) 没有直接或间接证明当事人销售过过期药品；(2) 虽在当事人药店内发现有过期药的存在，但在销售环节上没有销售证据；(3) 没有当事人明知是过期药而从事销售的证据；(4) 现场查获的药品与后来提取到的进货单据，在进货时间、数量、批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上记录的一致，以此来证明现场查扣的药品就是当事人当初从合法渠道购进的药品。(5) 事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交相关证据，加之所涉药品数量较小未造成危害。应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6) 虽有以上 5 个方面的结论，但在当事人现场零售柜台集中发现已超过保质期的 9 个单品共计 36 盒药品的事实无法改变。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按劣药论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

1. 没收 9 个单品共计 36 盒过期药品；
2. 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陕西省内任何一家用代收权限的银行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本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